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发〔2024〕55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第二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结合我省实际，决定降低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公立医疗机构“糖类抗原测定”等项目价格（详见

附件)。

二、调整后价格均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不得上浮。各有关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

三、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调整、支付类别仍按原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密切关注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一）调整项目价格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项	50	
250404001-a	癌胚抗原测定（CEA）			项	35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02-a	甲胎蛋白测定（AFP）			项	35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05-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项	50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06-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项	50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09-a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项	50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10-a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2）			项	50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250404011	糖类抗原测定	包括 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2、CA72—4		每种抗原	30	各种免疫学方法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			项	50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12-a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项	50	化学发光法、荧光免疫法
250404014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包括 MG—Ags、TA—4		项	50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项	50	

（二）取消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250404014-a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含 AFP、CA15-3、CA19-9、CA125、CA242、CEA、HGH、Ferritin、 β -HCG、PSA、f-PSA、NSE		次	蛋白芯片法	取消